

晋中学院美术系教学楼消防安全与卫生整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晋中学院美术系教学楼的消防安全与卫生整洁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晋中学院美术系范围内所有教学楼各个空间及所有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与卫生整洁管理。

第二章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三条 美术系应定期开展师生消防安全与卫生整洁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第四条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系范围的消防安全与卫生整洁知识宣讲和应急疏散演练，确保师生熟悉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基本的灭火和逃生技能。

第五条 新生入学时，应进行消防安全与卫生整洁专项教育（严禁在楼道及消防通道堆放任何物品），包括消防安全常识、公共卫生、灭火器使用方法等。

第三章 消防安全设施与管理

第六条 校保卫部应根据美术系各画室与实训室的具体布局和使用情况，合理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栓、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等，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有效状态，以便在火灾初期能够迅速进行扑救，有效控制火势。

第七条 校保卫部要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包括对灭火器的压力检查、消防栓的出水测试、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的亮度及完好性检查等，确保消防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发现损坏或失效的消防设施，应立即更换或修复，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

第八条 美术系教学楼的画室、实验中心、楼道及公共空间严禁堆放画框、杂物、垃圾及各类易燃易爆物品，要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确保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疏散人员。

第四章 消防安全行为规范

第九条 师生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在楼道内吸烟、使用明火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同时，不准在教学楼消防通道堆放桌子、画具、杂物、垃圾等任何物品，确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及疏散指示标志清晰可见且畅通无阻，不允许堵塞、锁闭或占用消防通道。

第十条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源插座，确保电气安全。学生应定期检查个人电器设备，如发现损坏或老化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第十一条 发现火情或火灾隐患，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或消防部门报告，同时根据火情采取必要的初期应急措施，如使用灭火器等，并迅速、有序地疏散至安全地带，切勿惊慌失措，避免造成踩踏等二次伤害。

第五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美术系主任和书记为消防安全与卫生整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领导本系的消防安全和卫生清理工作，包括制定消防安全计划、监督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美术系副书记负责组织专（兼职）辅导员和学生进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卫生清理落实工作。确保师生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定期监督并促进教室及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营造干净整洁的学习环境；同时，通过持续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卫生检查，不断落实师生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和卫生整洁工作，共同维护美术系教学楼的消防安全与环境整洁。

第十四条 科研副主任负责科研实验室、教研室、行政办公室、图书资料室、教学档案室、研究中心、美术馆、教授与博士办公室等公共空间的消防安全和卫生清理的监管与管理，确保办公与科研项目中的消防安全和卫生清理措施得到落实，定期组织相关空间的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第十五条 教学副主任负责教学区域的各专业画室、公共合班教室、美术与设计实验中心（包括各个实训室）的消防安全和卫生清理监管与管理，确保教学活动中的消防安全与环境整洁，监督教学设施的安全使用，防止因教学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

第十六条 综合办公室主任承担全系消防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落实责任。具体职责包括：监督消防安全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情况，协调与校保卫部在消防安全工作上的配合与落实，定期组织本系范围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以及负责消防安全相关档案的建立、完善与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对美术与设计实验中心、美术馆（库房）、非遗文创陈列室和耗材室的消防安全和卫生清理负直接责任，需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和卫生清理管理制度，确保实验（训）设备、美术耗材等的安全存放、使用和管理，定期组织实验室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

第十八条 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对本专业教学区和教研室活动空间的消防安全和卫生清理负直接责任，需要确保本专业教室、教研室及楼道空间等场所（保持楼道畅通与杂物卫生清理）的消防安全，监督师生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及时报告并处理本专业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各专（兼职）辅导员、实验员及实验室负责人需对各自负责的区域承担消防安全直接责任，需定期对所管辖的班级、区域及分实验（训）室开展消防安全与卫生检查，及时发现并有效排除火灾隐患，同时，需详细记录检查过程、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后续的整改措施与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晋中学院美术系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美术系

2024年11月16日